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堯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21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13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副本：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6 年度第 1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記錄：趙崇鈺

提案一：為本局訂定臺中市宜居建築認證標章內之指標評定內容乙案，惠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相關研究計畫構架及預算經費等計畫書等事宜提出目前進度及相關內容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度第 10 次、第 11 次及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本案因母法「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內容尚在審議，因法條內容尚需調整，故俟該法案審議通過後，再進行報告。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市市地重劃地區之使用分區證明註記附條件項目規定，應配合建造執照審查作業，以免徒增不必要之會簽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欄若標示為有之建照申請案，需簽會城鄉計畫科以釐清是否有單獨、特殊的都市計畫規定，惟臺中市原轄都市計畫市地重劃地區全部註記有上開標示內容，
- 二、另查此類會簽案件 99% 以上之回復並未定有特別規定，致增行政作業負擔及延宕審圖時效。
- 三、建請貴局召集相關權管科室（城鄉、測量）研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如何明確註記建管應注意另案列管查明事項，以避免無謂的行政會簽作業。

決議：

- 一、本案先請都計測量工程科先綜整本市重劃區內「公告免指定(示)建築線地區」之清冊，並於 12 月 15 日前檢送予建造管理科及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俾憑辦理建造執照審查，另於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如該重劃區土地為免指定(示)建築線地區，則於於備註欄加註「為免指定(示)建築線地

區」。

二、請城鄉計畫科綜整相關計畫書中特別使用之特別規定後，再檢送予測量科及建造管理科供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時參考。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惠請建造管理科於每次召開本討論會，先行簡報有關近期內政部營建署法令函釋內容。

決議：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二：惠請建造管理科協助宣導，建議外縣市建築師於建造執照掛號時，應優先考量申請公會協檢及委審，以達與外縣市建築師公會雙方互惠之原則。

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研擬建造執照委審範圍案件，以全部案件皆採委託審查為方式辦理為目標。

二、請業務單位就協檢案件之審查，研議縮短行政流程，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

陸、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量科及

召開 106 年度第 1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署法令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

曾文誠

記錄：

四、出席者：

優先考

為方式

34 條行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 會	程才良	程才良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郭榮志				
	許福源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吳文宏				
	王國強		建造管理科	賴志華	
	黃君				
	楊文治				
			城鄉計畫科	賴俊凱	
			都計測量工程 科	王忠貴	